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劉冠廷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3670088800-1.odt、A55000000A113670088800-2.odt)

主旨：檢送本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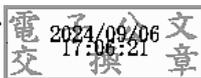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二、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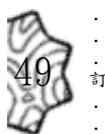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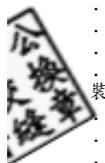
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

- 一、目的：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之個人，以落實客語教學，提高教學品質，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本實施計畫。
- 二、獎勵對象如下：
 - (一) 校長。
 - (二) 老師、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
- 三、獎勵申請方式：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
 - (一)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
 - (二)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構)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並應繳附推薦表。
- 四、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
 - (二)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
 - (三)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
 - (四) 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者。
- 五、獎勵標準如下：
 - (一)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 (二)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
 - (三)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
 - (四)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
 - (五)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
 - (六)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 六、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
 - (一)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個人，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
 - (二)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為推薦申請者，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文件外，應檢附推薦表(如附件2)。
 - (三)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四)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應具有鼓勵其他民眾，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 (五) 曾得本獎項之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 (六) 推薦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審查：
 - 1、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如附件2)，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

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2、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七) 報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七、審查方式：

(一) 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準用「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審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二)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

1、獎勵對象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獎勵對象之推薦人，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3、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 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五) 各獎勵組別之名額，經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

八、獎勵方式：

(一) 獎座一座。

(二) 獎狀一紙。

九、本會提供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國內、外增能進修之機會。

十、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十一、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客家委員會○○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申請(請附推薦表)	
報名組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	
獎勵對象	名稱	服務或推廣單位
	姓名： 職稱：	(請填單位全銜)
	通訊地址	主要聯絡人
	地 址：□□□□□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4.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客家委員會○○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

<p>具體事蹟摘要</p>	<p>(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p> <p>(一)服務或推廣單位簡介(背景說明)</p>
<p>具體事蹟摘要</p>	<p>(二)個人簡介(應包含現職服務年資)</p> <p>(三)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四)具體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五)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p>
<p>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p>

客家委員會○○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

推
薦
單
位

(自行申請者免填、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
推薦表)

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

附
註

- 一、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
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 申請者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名。
(2)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
-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
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請檢附服務之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或實驗學校之設立許可證明或
登記證書影本，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
- 四、申請者姓名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經報
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
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 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修訂

- 一、目的：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幼兒園，以落實客語教學，提高教學品質，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規定訂本實施計畫。
- 二、獎勵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幼兒園。
 - (二) 公、私立國民小學。
 - (三) 公、私立國民中學。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五) 大專院校。
- 三、獎勵申請方式：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
 - (一)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
 - (二)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構)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並應繳附推薦表。
- 四、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
 - (二)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
 - (三)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
 - (四) 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者。
- 五、獎勵標準如下：
 - (一)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 (二)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
 - (三)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
 - (四)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
 - (五)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
 - (六)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 六、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
 - (一)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學校或幼兒園，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
 - (二)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為推薦申請者，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文件外，應檢附推薦表(如附件2)。
 - (三)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四)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應具有鼓勵其他學校、幼兒園，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 (五) 曾得本獎項之學校或幼兒園，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 (六) 推薦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審查：
 - 1、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如附件2），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 2、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七) 報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七、審查方式：

- (一) 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依「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審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 (二)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
 - 1、獎勵對象成員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獎勵對象成員之推薦人，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 3、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 (五) 各獎勵組別之名額、獎勵金，經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
- (六) 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認該申請案件有實地訪評必要者，應將實地訪評意見納入審查會議進行綜合討論。

八、申請學校或幼兒園組獎勵之案件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 (一) 獎座一座。
- (二) 獎狀一紙。
- (三) 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獎金不得轉發個人)。

九、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客家委員會○○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申請(請附推薦表)
報名組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獎勵對象	名 稱	代 表 人
	(請填單位全銜)	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主 要 聯 絡 人
	地 址：□□□□□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本教學團隊成員均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分工項目

客家委員會○○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

申請條件(可複選)

- 1.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 2.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
- 3.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
- 4.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
- 5.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
- 6.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本土語言(客語)教學開班數

年 級	班 級 數	學生人數	客語 開班數	選修客語 學生人數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__年級					
__年級					
__年級					
總 計					

備註：大專院校組免填本欄資料。

具體事蹟摘要

(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

(一)學校/幼兒園簡介(背景說明)

客家委員會○○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

<p>具體事蹟摘要</p>	<p>(二)教學團隊簡介</p> <p>(三)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四)具體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五)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p>
<p>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p>
<p>推薦單位</p>	<p>(自行申請者免填、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p> <p><u>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u></p>
<p>附註</p>	<p>一、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p> <p>(1) 申請單位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等資料）。</p>

客家委員會○○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

(2)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請檢附報名之私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

四、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

五、申請單位全銜、教學團隊成員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六、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原則。